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有關租賃與營運學生宿舍之關連交易的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營運租約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在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在本公告內就營運租約提供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營運租約項下租賃之該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營運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本公司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收購。

本公司在營運租約項下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未經審核)價值預期約為33,862,055港元，該金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算之租賃初始期限內租賃付款之現值。租賃負債之增量借款利率乃參考本集團外部借款之當前利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是對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李忠輝先生及周亞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李家暉先生，*M.H.*及陳浩華博士。